**绿色通道人员（格式2）**

 人函﹝2016﹞1号

关于调XXX同志到京工作备案的函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市场司：

 因工作需要，我集团拟调XXX同志到所属在京二级单位XX公司工作。该单位职工控制数X人，现有X人。

XXX，男，XX岁（XXXX年X月生），大学文化程度，高级工程师，现系西安XX所副所长，（主要工作经历、业绩特长，调京理由），经集团研究，决定调其到XX公司任副总经理。该职位系属于我单位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目录。其京外无任职，现申请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其调京手续。

其配偶XXX，XX岁，现系XX中学教师（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），拟随调（随迁）进京，由XX接收安排（其配偶不随调）；其子女XXX，XX岁，在校学生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和随迁进京政策，拟随迁。

我单位在审批XXX进京事项中，深入考察该同志的有关情况，认真核查调出单位和调入单位资质，切实落实调出、调入单位间的商调程序要求。在备案材料准备过程中，切实落实“承办人审查、处长复核到人事部门主管领导签批”的三级材料审核审批工作程序，认真核查XXX同志档案，查验各类证明材料，确保情况真实客观，材料完备规范。

按照从京外调配人员公示制度要求，我单位对XXX同志相关信息在集团总部和XX所分别以XX形式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）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问题反映。

请予备案。

联系人：X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

附件：备案材料

中国科学院XXX（单位盖章）

X年X月X日